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772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养时茶集

申 请 人 王海霞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灌河中路98号

代理机构 南昌平云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